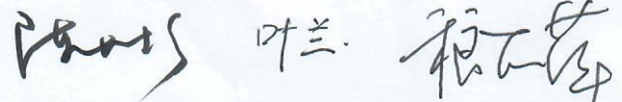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人事档案整理服务（二期）		
拟定供应商全称	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档案馆	采购联系人	罗家靖
专家论证意见	该项目第一期（项目名称：人事档案整理服务；合同编号：SZUCG20190405FW）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验收通过，各方对该项目的供应商广东新禾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服务非常满意。由于人事档案整理服务项目涉及人事档案专审工作，专审工作涉及教职工档案材料缺失追补工作，该项工作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难度大，耗时长。目前该供应商还驻点工作人员在档案馆跟进材料追补工作。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需要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完成中级及以上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七八级管理人员的档案专项审核，时间紧，任务重，对供应商的要求高。 因该项目对一致性和服务配套有更高要求，只能够向原供应商添购，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陈洪静	档案馆		研究馆员
叶兰	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粮丽萍	图书馆		副研究馆员
经专家组共同协商，一致推荐 陈洪静 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			

专家签名：  2020 年 10 月 10 日

备注：

- 1、本表仅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
- 2、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
- 3、《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一）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二）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 （三）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

（四）其他具有复杂性、专门性、特殊性的项目，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

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